

● 教育教学研究

后营改增时期高校会计专业税法课程实训机制构建

陈婷¹, 汤晓冬², 王红¹

(1. 安庆师范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安徽 安庆 246133; 2.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0)

摘要:营改增的全面推进增强了企业税务风险管理意识, 会计人才涉税能力也因此越来越受到市场的关注。作为会计专业的核心课程, 税法的掌握与灵活运用直接关系到涉税能力的提升。以税法理论讲解、税种计算为特征的课程导向培养方式不能适应市场对会计人才的能力需求, 对人才培养目标进行重新定位并构建涉税能力培养机制是后营改增时期税法教学应关注的重点。

关键词:营改增; 税法教学; 实训

中图分类号:D922.22-4;G6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4730(2017)05-0138-03

收稿日期:2017-07-29

DOI:10.13757/j.cnki.cn34-1329/c.2017.05.029

基金项目:财务管理综合改革试点(2016zy078)。

作者简介:陈婷, 女, 安徽望江人, 安庆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 硕士; 汤晓冬, 男, 福建漳州人,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博士; 王红, 女, 安庆人, 安庆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 硕士。

全面营改增实现了增值税对行业的全覆盖, 至此所有行业面临的是现行税制结构下复杂度、细致度和优惠度最高的税种, 对税收政策不熟悉、分析不全面无疑会增加税务风险, 如何进行纳税筹划, 有效规避涉税风险, 降低企业税收成本, 是后营改增时代所关注的重点问题。基于规模以及经费的限制, 大多数企业不会配备专门的税务人员, 对税务风险的防范管理就落到了财会人员的肩上。这也就是说, 在新的市场环境下, 扎实的账务处理能力是财会专业毕业生技能的基础, 涉税能力则是衡量财会类人才的重要标准。高校是会计人才培养的摇篮, 其培养体系的完善及其与市场需求的契合关系到财会毕业生与社会的适应程度。而当前税法课程的安排大多是以课程为导向来展开, 这种重理论讲解、税种计算的内容安排不利于涉税能力的提升, 也不能适应后营改增时期市场对会计人才的需求。对人才培养目标进行重新定位, 构建适应市场需求的会计人才培养机制是税法教学应关注的重点。本文正是基于此背景来展开研究。

一、高校税法课程实训机制构建的动因分析

后营改增时代, 具备较强涉税能力的会计人才越来越受到企业的青睐。为提高学生竞争力以更好地与市场需求融合, 高校应该重视对会计

人才税务实践能力的培养。税法课程是会计专业学生了解税、运用税的敲门砖, 实训是提高实践能力的最佳选择, 其课程体系的完善程度直接影响到学生的涉税能力。当前的税法课程主要是以课程为导向来展开, 教学模式主要是两种: 一种是税法理论教学模式, 即以税收实体法和程序法为主要内容。在该模式下, 教师和学生一方授课一方听课, 这种满堂灌的课堂教学缺乏互动, 也忽视了学生的动手实践。另一种是税务实务课程。这种模式主要以税种的计算和核算为主, 减少了税务征收的内容^[1]。理论与实践脱节是两种模式的共同弊端。为完善税法课程实训机制构建, 有必要对现行税法课程教学现状及存在问题进行详细的分析。

(一) 税法内容杂、涉及面宽, 学生掌握起来具有一定难度。从内容上看, 我国的税法体系包括涉及具体税种的实体法及税款征收的程序法等在内的近二十个法律, 而其中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课堂讲授是重难点最多的两个税种, 营改增更是增加了课堂讲授增值税的难度。从形式上看, 每一个税种都是围绕税法条款、政策规定来展开, 这就造成税法内容的无规律性与繁琐性。作为授课教师, 在有限的课时内讲授完教材内容已经非常紧迫, 也没有时间精力去搜集整理讲解因税制变动而必须及时更新的内容。

(二)教师知识结构单一。税法是法学概念,其强调的是权利义务关系,但这并不意味着熟悉了相关法律法规就可以授好这门课,同时还必须具备扎实的会计学专业功底。比如说,企业所得税里的视同销售行为要不要确认收入计算所得税,这就得和会计上收入的确认条件相联系。当前高校税法授课教师几乎都有经济学、会计学的专业背景,但实践经验缺乏是大多数高校教师共同面临的问题。很多老师都是从学校毕业再到学校就业,没有企业实践经验,加之学校对教师的考核主要看科研,老师对实训的忽视自然导致学生重理论轻实践。

(三)理论与实务相脱节。税法课程教学一直重理论而轻应用,税法教师对税法的讲解也都是站在理论的角度,考核方式是闭卷考试,考核内容几乎不涉及实训,教学方式偏向于知识的灌输而不注重能力的培养,直接导致学生的知识结构不健全及对相关行业的税务事宜的不熟悉,学习的知识不能运用于实践,不能满足社会对涉税能力的需求。高校会计专业都有专设会计实训课程,学生在账务处理中会涉及一些税务处理,但这只是企业烦琐税务流程的冰山一角,学生得不到系统而专门的训练。此外还有一些高校建立了校外实训场所,但企业出于保密的需要,也不会让学生去接触他们的税务流程,顶多打打杂,所谓基地实训往往有名无实。

(四)教学方法缺少技术手段支持。随着教学改革的深入,多媒体教学已经是一种通用的教学模式,但它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传统的填鸭式教学,依然是教师通过幻灯片进行授课,学生在下面听课,互动较少,学生的积极性也不高。此外,一些教师在税法授课中也引入案例教学法,但大多数案例过于陈旧或者比较书面,不足以吸引学生注意力。税法与生活密切相关,教学过程中可以举一些生活化的例子,比如个人所得税,在讲解之前可以结合教师的工资、学生的兼职收入等去设计案例,提高学生的兴趣,达到提升教学效果的目的。

综上所述,税法教学上的薄弱环节直接影响到学生税法功底以及实务能力的提高。笔者认为健全的税法课程体系既包括严谨的理论教学体系,又包括建立在此基础上的实训体系,离开理论谈实训或者离开实训谈理论都是不实际的。故本文所谓的税法课程实训机制是在完善

理论教学基础上提出的实训建议、意见,如此才能培养出既有扎实理论基础,又能熟悉企业税务流程的符合市场需求的税务会计人才。

二、高校税法课程实训机制构建

(一)完善税法课程内容体系。

为了培养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涉税人才,税法的内容体系需要重构。完整的税法课程体系应包括税法理论、税收知识运用、纳税筹划以及实训机制四大模块。税法理论主要是围绕实体法和程序法等基础法展开,为后续模块的讲解打好基础;税收知识运用和纳税筹划模块是对税法理论的综合运用,也是学生强化理论知识的过程;税收实训模块是对企业税务计算和纳税申报流程进行仿真模拟,它需要完整的业务资料支撑,通过熟悉税务业务流程以达到提高收集和整理税务信息、处理涉税事宜的能力。前三个模块的理论研究已经非常成熟,参考权威的教材、利用现有的研究成果教学即可;而税法实训模块相比较为薄弱,本文将实训模块的构建分为三个部分。

1. 税法实训理论专题。税法课程教师可以通过专题的形式,就企业的税务实训环节如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纳税申报表的编制、网上申报等进行介绍,让学生首先在理论上了解企业的税务流程。

2. 创办税务模拟实训室。纳税模拟实训室拟在创建一种与真实税务工作相似的环境,并让每一个学生参与到纳税实务中。通过设定案例背景,角色指定和角色互换让每一个学生体会税务机关、企业在纳税过程中所承担的义务及工作,全方位地熟悉涉税事项。

3. 建立实训基地。高校应与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证券交易所、企业等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为学生实习提供场所。同时,学校学生会可以组织相应的社团就税务实训开展学术讲座、专场报告、技能赛事等,为学生以后从事涉税事项打下扎实的基础。

(二)教师能力素养提高。税法研究的深入越来越要求任课教师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高校与企事业单位建立长期合作不仅可以为学生提供实习场所,也可以为教师提供接触税务实务的机会。学校应鼓励教师参与到企事业单位税务案件的处理中,并参与相关的科研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工作。既可以提高自身素养,又能更

好地进行教学和科研。此外,经济迅猛发展推动了税制结构的完善,税法内容一直在变,而税法教材的更新却跟不上税制改革的速度,表现为一定程度上的滞后性。这就要求税法授课老师要摸索税法的动向,探寻变动的根源,及时更新自身的知识储备,如此才能胸有成竹地传授税法知识。

(三)创新教学手段

1. 进一步推广案例教学法。案例教学法是以学生为主体对特定实事进行讨论、发表见解的教学方法^[1]。案例教学法下学生独立思考既定案例,并展开学生与学生之间、学生与老师之间的互动与经验交流,在活跃课堂氛围的同时,锻炼学生的思维,也提高交际的能力。我国于1980年开始陆续引入案例教学法,但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该方法没有发挥应有的效果^[2]。税法与社会经济生活密切相关,新闻媒体上有大量的企业经营案例可供税法教学引用。比如对所得税讲解时引入一个二手房买卖的案例,并就经济业务类型及所涉及税种进行提问,再引入案例,进行系统的分析计算,如此由生活中鲜活的事例转入对理论系统的学习,让学生逐步进入最佳的课堂状态。

2. 推进微课平台建设,利用微课辅助教学。微课是近年来兴起的一种辅助教学方式,它是对教学中的一些重难点或实践环节进行教学设计并录制简短视频、音频的教学方式^[3]。微课在辅助教学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一方面,微课是对重难点内容或为突出某一实践环节所进行的教学设计,是对课堂内容的一个补充,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掌握情况有选择、有针对地进行学习,大幅度提高学习效果;另一方面,微课以简短的音视频为载体,时间长度控制在二十分钟以内,并且其课程设计形式多样,易于集中学生注意力,并提高学习兴趣。就税法课程来说,内容多,难点突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是最难的两个税种,微课教学可以作为课堂讲授的有效补充。因其具有影像化、形象化、生动化的特点,可以反复使用、重复播放,帮助学生进一步理解、消化、吸收重难点内容。另外,由于课时限制,税务实训是高校教学忽视的环节,利用微课就税务实践进行教学补充,督促学生课外自学,可以弥补课时不足所带来的教学缺失。

完善微课教学平台建设,需要高校的积极配合。微课的开发过程比较烦琐,涉及课题选择、

内容设计和后期维护修改等一系列环节。高校应进一步修订完善微课实施方案,使微课的建设有目的性、阶段性。除了高校本身建立微课资源平台,高校之间也可以建立资源共享渠道,完善微课资源库。教师为微课教学的核心,除了要参与微课资源建设还要引导学生去使用,故教师除提高自身技能,还需要灵活掌握微课的制作技术。

3. 利用翻转课堂改进教学。近年来,“慕课”备受高等教育青睐,并在此基础上催生出了“翻转课堂”。这一新的教学模式,即通过颠倒传统授课—听课的教学结构,由学生课前根据教师布置的任务进行视频学习,课上进行交流讨论并完成作业的教学方式^[4]。税法教学内容多,课时有限,利用翻转课堂模式既可以释放出课时,又可以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并通过与教师的互动激发学习兴趣。在具体运用上,首先,教师布置任务并提供视频(当然教师要实现确定视频的完整新与有效性),让学生课前自主学习;其次,教师要根据收集分析学生反馈的问题,并结合案例、项目等与同学进行分析交流;最后,做出总结。该模式对教师课堂教学内容的设计要求更高。

三、总结

综上所述,本文对税法课程实训机制构建研究是建立在后营改增时期基于市场对财会人员涉税能力需求的背景下展开的。

笔者就税法课程实训体系构建了一个大的框架思路,并提出一些机制构建建议,因篇幅及笔者能力所限,不能囊括全部。已有的税法课程教学依然有许多可圈可点的地方,文章没有提及,不代表摒弃或持否定意见。另外税法课程体系的完善没有终点。随着科技的发展、经济体制的完善,税制结构还会不断改革,教学方法还会不断创新,税法教学体系还会不断优化。

[参 考 文 献]

- [1] 李晓红,谢晓燕. 高校税法课程教学改革研究[J]. 会计之友(下旬刊), 2010(10).
- [2] 胡春晖. 财务会计、税法与税收筹划课程整合研究——以财会专业为例[J]. 财会通讯, 2014(8).
- [3] 杨春娇. 我国财税法教学之困境与出路——基于学术和实务的互动视角[J]. 未来与发展, 2014(4).
- [4] 陈君芬. 营改增背景下中职税法课程教学策略探讨[J]. 财会学习, 2017(5).
- [5] 蒋晶晶,何彦廷. 税法课程教学改革探讨——以三亚学院会计专业为例[J]. 西部素质教育, 2017(9).

责任编辑:汪沛